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张小明先生、邵晓燕女士、余正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张小明先生、邵晓燕女士、余正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8月23日王维安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通报批评，除此外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一先生、王维安先生、傅黎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刘晓一先生、王维安先生、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秉仁、顾云昌、汪祥耀、王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